

復審人 潘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756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贓物、傷害、偽證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自本署高雄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9 年 7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1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75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竊盜罪都不是本人行使時被抓到的，判決不公，且經其中判處拘役二案，均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也願意繳罰金，誠具悔改之心；第三次未報到係因 113 年 11 月 26 日當天還要至地檢署執行觀察勒戒，另須賺錢繳交拘役 30 日之易科罰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

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2014 號、第 2441 號、第 2560 號等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 113 年 12 月 5 日橋檢春務 112 毒執護 58 字第 1139060241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(一) 113 年 2 月 18 日徒手竊取他人所有之安全帽藍芽耳機 1 個，經法院以竊盜罪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在案。(二)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月 20 日間、3 月 27 日、4 月 10 日，分別徒手或持有兇器竊取他人所有之車牌各 1 面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 2 次、有期徒刑 6 月，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(三) 113 年 5 月 7 日收受他人遭竊之普通重型機車 1 輛，經法院以收受贓物罪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在案。(四) 未依規定至橋頭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6 次(113 年 9 月 25 日、113 年 11 月 6 日、113 年 11 月 27 日未報到；112 年 7 月 26 日、112 年 8 月 30 日、112 年 11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竊盜罪都不是本人行使時被抓到的，判決不公，且經其中判處拘役二案，均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也願意繳罰金，誠具悔改之心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前開竊盜 4 罪及收

受贓物 1 罪，均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，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，認其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，洵屬有據，復審人如對前開判決之犯罪事實認定或裁判結果不服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。次查，復審人就訴稱部分案件已與被害人和解一事，並未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4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40300465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提出，所訴俱難採認。至復審人陳稱有繳納易科罰金之意願及具悔改之心之部份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另訴稱「第三次未報到係因 113 年 11 月 26 日當天還要至地檢署執行觀察勒戒，另須賺錢繳交拘役 30 日之易科罰金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並未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自行到案執行觀察勒戒，而係於同年 12 月 28 日方經緝獲入所，故此部分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；另稱為易科罰金而工作賺錢，並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，亦無足取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